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和地环发〔2021〕29号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

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原环境保护部令 第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修改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



录（2021年本）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53号），结合实际，形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

